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701,000 股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5,398,1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例 63.31%。

出席董事：凡恩科技(股)公司謝金生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獨立董事、鄭聖慶獨立董事、柴浣蕙獨立董事、吳佳芳董事暨總經理、蘇元良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

主席：凡恩科技(股)公司謝金生董事長

紀錄：江佩蓉

公司治理主管：吳佳芳總經理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 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98,149 權

	表決結果(權)	內含電子投票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761,666	1,668,209	98.59%
反對權數	69,643	69,643	0.15%
無效權數	0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66,840	566,840	1.24%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726,397 元，減除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64,610,041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36,883,644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98,149 權

	表決結果(權)	內含電子投票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00,459	1,307,002	97.80%
反對權數	427,738	427,738	0.94%
無效權數	0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69,952	569,952	1.25%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提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營業項目代碼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V8 版本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列示。
3.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4.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98,149 權

	表決結果(權)	內含電子投票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13,184	1,319,727	97.83%
反對權數	415,865	415,865	0.91%
無效權數	0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69,100	569,100	1.25%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照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3.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98,149 權

	表決結果(權)	內含電子投票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13,945	1,320,488	97.83%
反對權數	415,865	415,865	0.91%
無效權數	0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68,339	568,339	1.25%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核准之附帶承諾事項，向櫃買中心申請解除承諾書之承諾事項，並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經證櫃監字第 1140002307 號函覆除原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不得放棄對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乙項未予解除外，其餘同意所請。
3.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67028 號函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5.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98,149 權

	表決結果(權)	內含電子投票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413,397	1,319,940	97.83%
反對權數	416,960	416,960	0.91%
無效權數	0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67,792	567,792	1.25%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

1. 待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NT\$136,883,644。
2. 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19,010,000 元以彌補虧損，銷除股份 11,901,000 股，減資比率約 16.59809487%。
3.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約減少 165.9809487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34.0190513 股，總計銷除股份 11,901,000 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8,000,000 元，實收股數為 59,800,000 股。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票基準日及其他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6. 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與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7. 提請核議。（本案補充說明請參閱手冊末頁）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3012，戶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5 年 4 月 23 日來文，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 1150001354 號，要求對此議案於股東會報告說明或進行決議，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次減資緣由：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6,883,644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19,010,000 元以彌補虧損，撤銷股份 11,901,000 股，減資比率約 16.60%。
- （二）健全營運計劃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營運策略、營運管理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及結論分述如下：

1. 營運策略方面：

在既有 OEM/ODM 業務基礎上，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機會；並推動智慧校園，智慧能源等垂直應用：

- （a）公司財報近兩年皆有盈利的表現，既有 OEM/ODM 電子產品業務，具獲利能力，故公司將在既有 OEM/ODM 基礎上，持續開發工規與新世代產品與尋找新市場機會。
- （b）推動 AIoT 垂直應用，將持續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合作建立研發團隊，聚焦智慧城市應用及資安技術等領域，積極參與政府智慧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善用產學資源推進次世代無線通訊與能源資通訊應用之開發。並透過跨域合作引入新業務，以強化

獲利來源。本公司亦於114年完成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強化資安治理能力，符合客戶對資安管控之要求。

- (c) 在外銷市場部份，除穩定目前既有的歐美及日本業務外，開拓新市場、新客戶。參與國內外專業展覽，拓展潛在客源，聚焦台灣與東南亞市場的智慧基礎建設商機，評估在當地建立業務關係之可行性。彈性推動整合智慧應用方案對智慧交通、智慧能源、企業園區等垂直應用場景提供整合方案，藉由差異化產品定位提高在新市場的競爭力。

2. 營運管理方面：

- (a) 強化既有業務效能，投入新地區的開發，提升獲利狀況：除深化耕耘現有歐美及日本客戶外，並積極參與各級機關、組織及團體之建設案，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自內而外在亞太地區推動多元產品之品牌行銷。結合應用軟體與雲端系統功能之強化，期望未來於垂直應用領域可帶來具體績效。
- (b) 生產政策之優化，創造雙贏局面：集團九江生產基地持續推動製程數位化管控，提升生產效益並有效因應物料成本與物價通膨之衝擊。品質管控依循ISO9001及ISO 14001標準執行，持續符合歐美客戶出貨要求。
- (c)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落實管理績效：為有效運用公司有限的資源，公司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要求各部門必需落實目標管理，有效降低營業費用，積極提升員工教育，提升執行力。

3. 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方面：

- (a)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提升每股淨值，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狀況，以追蹤及控管。
- (b) 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於次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4. 結論：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透過減資彌補累積虧損後，將提高權益資金運用效率，用以執行大數據輔助分析應用及功能創新研發，強化營運體質之健全。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398,149 權

	表決結果(權)	內含電子投票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4,366,645	1,273,188	97.72%
反對權數	460,675	460,675	1.01%
無效權數	0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70,829	570,829	1.25%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115 年 5 月 20 日 9 點 27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擷取自115年股東會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35頁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智捷科技（Z-COM）的支持與愛護。回顧 114 年度（2025 年），雖然地緣政治衝突稍見平緩，但隨著美國新政府上任，以高關稅要脅各主要貿易國，致各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戰略的重組，為跨國貿易帶來極大的變數，全球經貿環境也進入深度調整期。由於高關稅帶來市場的不確定性，國外大客戶去年的出貨緊縮，致業績下降不少；惟在成本控制下仍有獲利。在多變的局勢中，智捷科技已逐步將新資通訊技術推動至垂直應用場域，並已將 Wi-Fi 7 高速傳輸與邊緣 AI 運算（Edge AI）轉化為實質應用，在穩定中尋求突破，寄望今年歐洲經濟能走出陰霾增加出貨量，而垂直應用能促進業務成長與增進營利。

以下謹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2025 年）營業結果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核心客戶關係，更積極將研發能量轉化為場域應用實績，在多項關鍵業務中已有具體成果：

- （一）數位平權與社會韌性之深耕實踐（ESG）秉持「數位包容」的核心理念，2025 年本公司積極與地區性教育網路中心及學術機構合作，主動參與強化偏鄉網路韌性之政策目標，具體落實公私夥伴關係（SDG 17）。本年度成功於新竹縣 40 多所學校（含偏遠山區學校）建置無線網路基礎設施，消弭城鄉間的數位落差，確保偏鄉學童的數位學習機會（SDG 4 & 10），更強化了偏遠地區在緊急狀況下的通訊韌性（SDG 9）。協助政府完善數位近用環境，更將本公司的技術優勢與社會責任深度結合，實踐以科技守護資訊公平的永續承諾。
- （二）資訊安全與合規競爭力之強化：本公司於 114 年度正式取得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將資安防護機制深度整合於產品開發及企業營運流程中。在智慧物聯網（AIoT）設備資安需求日益受重視的趨勢下，此認證不僅確保了公司與客戶數據的安全性，更在爭取大型企業供應鏈與政府專案時可符合國際標準的合規性與可靠度。此資安實績將協助我們在高度要求的市場中建立長期信賴，成為推廣垂直場域專網方案的重要支撐。
- （三）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結果：民國 114 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 億，較前一年衰退，毛利率為 20 %、營業利益 1,531 仟元、稅後淨利 27,726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3 億元、毛利率為 33 %、營業淨利 2,53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8,254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40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73 億

元，較前一年減少 34%，毛利率 3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25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72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40 元，累虧逐步減少。

二、 115 年度（2026 年）營運計畫與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智捷科技將採取「軟硬體深度融合、全球場域深耕」之策略，以技術轉型帶動獲利增長。經營要領摘要如下：

- (一) zMEC 平台規模化應用與生態建構：公司將加速 zMEC 邊緣 AI 平台的市場滲透。在既有的「主動式資安防護」架構下，推廣已驗證通過的工業控制（OT）與資訊技術（IT）整合方案。透過生成式 AI（GenAI）的持續賦能，zMEC 將由技術開發期邁入「規模化商用期」，為企業客戶提供具備即時決策能力的邊緣運算大腦。豐富 zMEC 的功能，未來將持續整合工控應用與 IT 在智慧軌道與能源場域 IoT 應用。
- (二) 工規 Wi-Fi 7 系列產品與 Cronus 管理系統之整合佈局：因應高速傳輸需求，本公司今年將全力推動 Wi-Fi 7 系列產品線。結合自主研发的軟體管理系統「Cronus」，提供企業客戶從底層通訊硬體到雲端管理平台的一站式整合服務。透過軟硬體高度協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客戶黏著度，精準搶佔次世代無線通訊商機。
- (三) 深化全球 SI 策略合作與品牌實績輸出：在穩固 OEM 客戶群的同時，本公司將積極將在台灣校園網路與關鍵基礎設施的成功案例「模組化」。同時增加校園 EMS/ESG 應用契機。也與海內外系統整合商（SI）的策略協作，將具備實績驗證的解決方案輸出至高成長區域，擴大品牌國際影響力與市場市佔。
- (四) 除持續推動企業網路行銷外也推動 critical networks 應用在邊坡危險區域，智慧工地，捷運車站，軌道平交道，物流轉運站等，室內戶外垂直應用系統，盼能擴大商機，增加品牌能見度，未來更可將專網與垂直應用推到東南亞等國。
- (五) 精實生產體系與 ESG 永續價值之內化：面對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與原材料波動風險，我們將優化運籌管理彈性，確保快速交貨能力以應對市場變遷。同時，持續結合 ESG 策略研發高能效、低耗能產品，推動節能減碳，實踐經濟、環境與社會三贏的永續發展承諾。

三、 結語

面對快速更迭的 AI 浪潮與地緣經濟變局，智捷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以技術實力驅動成長，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獲利與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附件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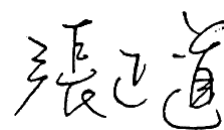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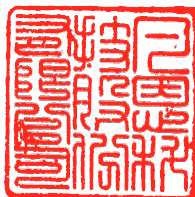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75,792	51	\$234,63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5,300	1	2,7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1,354	-	8,5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4	48,947	7	114,14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	-	2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7	-	423	-
130x	存貨	五及六、5	94,456	13	166,934	2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612	3	29,39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1,051</u>	<u>75</u>	<u>557,049</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702	-	70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4,862	1	11,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5,95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08,078	15	117,29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	48,472	6	50,99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8	3,464	-	4,240	1
1780	無形資產		288	-	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15,397	2	25,21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0	-	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315</u>	<u>25</u>	<u>210,530</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739,366</u>	<u>100</u>	<u>\$767,57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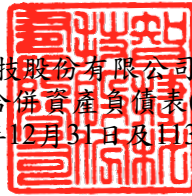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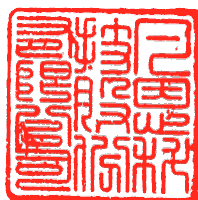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60,000	8	\$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734	1	10,582	1
2170	應付帳款		36,554	5	73,01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0,146	3	28,66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	1,210	-	1,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	10,5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892</u>	<u>17</u>	<u>183,96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	9,516	1	11,11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17,107	2	15,5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23</u>	<u>3</u>	<u>26,67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0,515</u>	<u>20</u>	<u>210,636</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717,010	97	717,010	93
3100	資本公積	六、13	422	-	489	-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884)	(18)	(164,610)	(21)
3400	其他權益		(19,779)	(3)	(20,53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25,106)	(3)	(26,51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73,547</u>	<u>78</u>	<u>543,724</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304</u>	<u>2</u>	<u>13,21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88,851</u>	<u>80</u>	<u>556,943</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39,366</u>	<u>100</u>	<u>\$767,57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373,260	100	\$562,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248,577)	(67)	(380,159)	(68)
5900	營業毛利		124,683	33	182,15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4,462)	(4)	(15,335)	(3)
6200	管理費用		(57,179)	(15)	(60,55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75)	(13)	(87,011)	(1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4	1,328	-	(2,350)	-
	營業費用合計		(121,388)	(32)	(165,255)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8	(765)	-	(787)	-
6900	營業利益		2,530	1	16,11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6	(16)	-	(3,796)	(1)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2,908	1	1,9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37,159	10	22,6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3,386)	(1)	8,2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666)	(1)	(2,114)	-
7679	減損損失	六、6	-	-	(5,5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99	9	21,438	4
7900	稅前淨利		37,529	10	37,5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9,275)	(2)	(7,622)	(2)
8000	本期淨利		28,254	8	29,92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1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8	-	12,1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555)	-	(2,3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1	-	9,7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95	8	\$39,72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726	8	\$30,80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28	-	(880)	-
			\$28,254	8	\$29,926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484	8	\$40,2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611	-	(510)	-
			\$29,095	8	\$39,720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40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40		\$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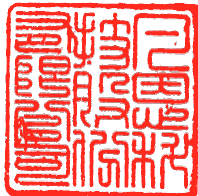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代碼		3100	3200	3320	3350	3410	3420	355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95,416)	\$(29,392)	\$(569)	\$-	\$(26,512)	\$503,494	\$13,729	\$517,22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0,806	-	-	-	-	30,806	(880)	29,92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5	(31)	-	-	9,424	370	9,7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06	9,455	(31)	-	-	40,230	(510)	39,72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64,610)	(19,937)	(600)	-	(26,512)	543,724	13,219	556,943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7,726	-	-	-	-	27,726	528	28,254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	-	118	-	758	83	8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26	640	-	118	-	28,484	611	29,095
L1	庫藏股交易	-	(67)	-	-	-	-	-	1,406	1,339	1,474	2,81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22	\$37,884	\$(136,884)	\$(19,297)	\$(600)	\$118	\$(25,106)	\$573,547	\$15,304	\$588,8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7,529	\$37,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872	\$7,394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0)	-
折舊費用	14,763	17,8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4)	(5,883)
攤銷費用	253	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7)	59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28)	2,350	取得無形資產	-	(571)
利息費用	1,666	2,114	處分無形資產	-	128
利息收入	(2,908)	(1,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89)	1,6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	3,7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9	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	-	5,53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1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55,000)
應收票據	7,211	17,06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9)	(1,613)
應收帳款	66,525	(79,1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64)	-
其他應收款	76	(66)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503	-
存貨	72,478	(9,5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3	9,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4	(41,613)
合約負債	(5,848)	(5,012)			
應付帳款	(36,457)	39,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2	7,523
其他應付款	(8,520)	1,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155	19,725
其他流動負債	(9,265)	9,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637	214,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0	1,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792	\$234,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633	52,506			
收取之利息	2,908	1,964			
支付之利息	(1,666)	(2,1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	(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828	52,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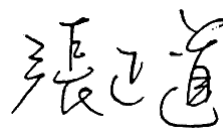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80,179	24	\$138,95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八	5,300	-	2,7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3	48,901	7	113,81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2,0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	-	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8	-	255	-
130x	存貨	五及六、4	28,387	4	73,686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41	3	21,56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6,648</u>	<u>38</u>	<u>351,01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八	862	-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402,549	54	390,54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35,680	5	37,99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9,234	1	10,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15,397	2	25,1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	-	1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4,606</u>	<u>62</u>	<u>471,433</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751,254</u>	<u>100</u>	<u>\$822,444</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60,000	8	\$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4,734	1	9,998	1
2170	應付帳款		3,613	-	1,1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591	9	152,88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5,653	2	18,0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7	586	-	5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	10,3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407	20	252,990	3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9,193	1	10,17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7,107	3	15,5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00	4	25,730	3
2xxx	負債總計		177,707	24	278,720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17,010	95	717,010	87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22	-	489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36,884)	(18)	(164,610)	(20)
3400	其他權益		(19,779)	(3)	(20,53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1	(25,106)	(3)	(26,512)	(3)
3xxx	權益總計		573,547	76	543,72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1,254	100	\$822,44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389,618	100	\$556,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312,039)	(80)	(451,000)	(81)
5900	營業毛利		77,579	20	105,434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2,241)	(3)	(10,195)	(2)
6200	管理費用		(31,014)	(8)	(29,6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4及七	(34,295)	(9)	(73,284)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4	1,502	-	(2,127)	-
	營業費用合計		(76,048)	(20)	(115,280)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1	-	(9,8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4	2,283	-	1,4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14及七	31,485	8	25,47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96)	-	4,1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1,608)	-	(2,0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5	3,505	1	24,763	4
7679	減損損失	六、5	-	-	(5,5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69	9	48,248	9
7900	稅前淨利		36,900	9	38,4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9,174)	(2)	(7,596)	(1)
8200	本期淨利		27,726	7	30,80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8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	-	11,79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	(555)	-	(2,3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8	-	9,4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84	7	\$40,230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40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0.40		\$0.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95,416)	\$(29,392)	\$(569)	\$(26,512)	\$503,494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30,806	-	-	-	30,80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9	(15)	-	9,4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806	9,439	(15)	-	40,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37,884	(164,610)	(19,953)	(584)	(26,512)	543,724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27,726	-	-	-	27,726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	118	-	7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26	640	118	-	28,484
L1	庫藏股交易	-	(67)	-	-	-	-	1,406	1,339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22	\$37,884	\$(136,884)	\$(19,313)	\$(466)	\$(25,106)	\$573,5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900	\$38,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872	4,635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0)	-
折舊費用	3,427	4,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	(1,46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502)	2,12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
利息費用	1,608	2,0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8)	(60)
利息收入	(2,283)	(1,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57)	3,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05)	(24,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	-	5,53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50,000)
應收帳款	66,419	(84,3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6)	(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1)	2,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	(40,588)
流動資產合計	(64)	-			
存貨	45,299	(58,2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227	12,1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	(1,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952	126,789
合約負債	(5,264)	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79	\$138,952
應付帳款	2,459	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292)	152,883			
其他應付款	(2,383)	2,219			
其他流動負債	(9,090)	9,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0	1,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28	50,166			
收取之利息	2,283	1,447			
支付之利息	(1,608)	(2,0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60	49,4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4,610,041)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7,726,3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6,883,644)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分配股利。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彭智勇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u> <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u> <u>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 <u>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u> <u>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 <u>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u> <u>E701010 電信工程業</u> <u>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 <u>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u> <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u> <u>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提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增加營業項目；並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民國115年1月7日V8版本之「公司行號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業務。	業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其中百分之七至十二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七至十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	文字敘述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u>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依照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下略)	十二、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以下略)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經證櫃監字第 1140002307號除原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不得放棄對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乙項未予解除外，其餘同意所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公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第四款第二目，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三、考量公司為普用其營運資金，有秀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略。 2.略。 3.略。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略。 2.略。 3.略。	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針對實收資本額報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四、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一、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點二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仟億元計算之。</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u>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略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 <u>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u>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略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